

灵寿县财政局

灵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6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灵寿县财政局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6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灵寿县财政局2026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灵寿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灵寿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县财政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灵寿县财政局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；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。

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范围：2026年8月31日前发起部门所有监管对象。

（二）比例：按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，共计不低于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牵头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抽取

被检查对象，派发至各监管单位，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。

（二）各单位认领后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人员匹配编组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本次联合抽查由县财政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；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所在部门选派人员协助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现场检查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检查前通知被检查对象，明确需配合事项；书面检查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拒绝签字的应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与后续处置。检查人员应在抽查结束前在平台完成录入、审核；结果由系统归集并交换至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公示；违法线索依法处理或移交，20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形成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县双随机办加强组织领导、做好牵头工作，县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强化组织、机制、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周密计划，抓好落实。各单位按县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

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。

（三）按时公示结果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、依法行政，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公示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并回填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灵寿县财政局 2026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随 机 抽 查 企 业 (户)	随 机 抽 取 执 法 检 查 人 员 (人 次)	涉 及 检 查 部 门 (个)	检 查 项 目 (个)	抽 查 结 果		抽 查 结 果 处 理			现 场 解 答 疑 难 问 题 (个)
				发 现 问 题 事 项 (项)	发 现 问 题 企 业 (户)	责 令 改 正 (户)	应 列 入 异 常 (户)	涉 嫌 违 法 立 案 调 查 (户)	